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4日在公司宾馆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4人，代表股份104,514,8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9.78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方式表决。

(二) 每项提案的逐项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1)、因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，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19条款进行修订；

2)、根据山东证监局《关于转发证监会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证监发[2012]18号）要求，上市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分红管理制度和分红决策监督机制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政策，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等。为落实和规范公司的现金分红行为，明确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77条和178条进行修订。

同意104,514,850票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审计报酬及签订服务合同事宜。

同意104,514,850票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彭日光 黄巍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